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

东财农〔2026〕18号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易地扶贫搬迁后续 产业扶持）的通知

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6〕21号）要求，现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）248万元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东川区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二期，此款列入2026年度“2130505生产发展”支出功能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资金。

二、严格项目规范管理

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，项目台账资料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191号）有关要求收集整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报批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

资金使用单位要对项目绩效申报数据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确保相关数据与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一致，同时将随资金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录入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，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自评工作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

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191号）要求，将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3个工作日内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，按程序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局。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11日印发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东川区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二期			
主管部门	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
实施单位	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	年度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248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48		
	其他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项目建成投用后，预计可提供200个以上就业岗位，带动易地搬迁安置区及周边群众就地就近就业，每个岗位带动群众年平均增收约3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厂房面积	≥5000平方米
	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
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6年7月
			项目竣工时间	2026年12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成本	≤248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每个岗位带动群众收入	≥3万元/年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受益群众人数	≥100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

备注：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、二、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，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，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